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12275-1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水检测
委托单位: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谈嘉楠	联系电话	13962361664
采样日期	2023-12-06	分析日期	2023-12-06~2023-12-07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编制：吴墨林 审核：封岳 签发：李冠华 检测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
技术
★
检测专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值	排放限值
DW003 车间排口 (HJ23122750001)	微黄、无嗅、 微浑	总镉	mg/L	0.05	ND	/
		总铬	mg/L	0.03	ND	/
		总铅	mg/L	0.1	ND	/
		六价铬	mg/L	0.004	ND	/
		总砷	mg/L	3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/
		总汞	mg/L	4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⁴	/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
总镉、总铬、总铅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（HJ 776-2015）
总汞、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（HJ 694-2014）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7467-1987）
备注	/

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08-07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20
F-009-09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iCAP PRO Duo
F-055-04	微控数显电热板	EG35B
F-008-11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230E
F-001-06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12275-2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谈嘉楠	联系电话	13962361664
采样日期	2023-12-06	分析日期	2023-12-06~2023-12-07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DA002 废气排气筒、DA003 废气排气筒、DA004 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、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，DA002 废气排气筒、DA003 废气排气筒、DA004 废气排气筒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；DA001 废气排气筒废气中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+钴+镍+铜+锡+锑（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吴墨林 审核：封岳 签发：李冠华 检测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机构检测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2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1.1310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9.5	19.8	20.1	19.8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7186	17554	17533	17424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）。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2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1.1310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9.5	19.5	19.8	19.6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7186	17186	17554	17309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92	ND	0.61	0.88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15	0.18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2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2 废气排气筒	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1.1310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9.0	19.5	20.1	20.4	/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8059	17186	18308	16873	/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47	35	41	35	47	2000
备注	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1-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3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3848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6.4	16.6	16.9	16.6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9373	9990	9124	9496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）。					

表 1-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3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3848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6.4	16.4	16.6	16.5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9373	9373	9990	9579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64	1.30	1.98	1.64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16	0.18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。				

表 1-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3 废气排气筒	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3848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6.4	17.0	16.8	17.5	/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9373	9129	8624	9210	/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47	35	47	35	47	2000
备注	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1-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0.5027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20.3	20.3	20.3	20.3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10488	10723	11963	11058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1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）。				

表 1-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0.5027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20.3	20.3	20.3	20.3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10488	10488	10723	10566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44	0.72	0.84	0.67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7.1×10 ⁻³	0.18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。				

表 1-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0.3	20.3	21.9	21.9	/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0488	10920	10625	10632	/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35	41	41	30	41	2000
备注	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1-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11.3411
净化设施		消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 +湿法脱硝+布袋除尘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1.2	91.2	90.5	91.0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50952	50952	58466	53457	/
含氧量（%）		13.7	13.7	15.2	14.2	/
汞 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³）	/	/	/	ND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）。				

表 1-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11.3411
净化设施		消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 +湿法脱硝+布袋除尘		排气筒高度 (m)		80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91.2	90.5	89.7	90.5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50952	58466	62838	57419	/
含氧量 (%)		13.7	15.2	11.5	13.5	/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7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/
	折算值 (mg/m ³)	/	/	/	3.3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1.4×10 ⁻⁴	/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8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/
	折算值 (mg/m ³)	/	/	/	7.1×10 ⁻⁵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3.0×10 ⁻⁶	/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 (mg/m ³)	/	/	/	ND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/
	折算值 (mg/m ³)	/	/	/	9×10 ⁻⁴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4.0×10 ⁻⁵	/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0×10 ⁻²	1.08×10 ⁻²	1.79×10 ⁻²	1.42×10 ⁻²	/
	折算值 (mg/m ³)	/	/	/	1.89×10 ⁻²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8.2×10 ⁻⁴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铊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)。					

表 1-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11.3411
净化设施		消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 +湿法脱硝+布袋除尘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1.2	90.5	89.7	90.5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50952	58466	62838	57419	/
含氧量（%）		13.7	15.2	11.5	13.5	/
锰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08×10 ⁻³	8.54×10 ⁻³	3.10×10 ⁻³	4.57×10 ⁻³	2.0mg/m ³ （以 Sn+Sb+Cu+ Mn+Ni+Co 计）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6.09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2.6×10 ⁻⁴	
钴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.0×10 ⁻⁵	7.16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⁵	2.81×10 ⁻⁴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3.75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1.6×10 ⁻⁵	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8×10 ⁻⁴	3.57×10 ⁻²	2.6×10 ⁻³	1.30×10 ⁻²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1.73×10 ⁻²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7.5×10 ⁻⁴	
铜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88×10 ⁻²	3.8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8.5×10 ⁻³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1.13×10 ⁻²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4.9×10 ⁻⁴	
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5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2.3×10 ⁻⁵	
锑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07×10 ⁻³	1.27×10 ⁻³	1.84×10 ⁻³	1.39×10 ⁻³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1.85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8.0×10 ⁻⁵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锡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688-2019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砷、镉、铬、铅、 铈、锡、锑、铜、 锰、镍、钴（及 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（三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X-015-26、X-015-72、X-015-34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55-11	微控数显电热板	EG35B
F-054-03	数控超声波清洗器	8510R-DTH
X-016-32、X-016-33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60-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
F-010-17、F-010-15	离子色谱仪	ECO IC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X-060-65、X-060-64	充电便携采样桶	labtm009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
*****报告结束*****